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6460號

聲　請　人　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穎

相　對　人　田高維正

相　對　人　田怡婷

相　對　人　陳秀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十五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646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001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7年12月15日	107年12月15日	ＳＲ三九一三七七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續上頁）

002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1月15日	108年1月15日	ＳＲ三九一三七八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003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2月15日	108年2月15日	ＳＲ三九一三七九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004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3月15日	108年3月15日	ＳＲ三九一三八０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005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4月15日	108年4月15日	ＳＲ三九一三八一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006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5月15日	108年5月15日	ＳＲ三九一三八二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007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6月15日	108年6月15日	ＳＲ三九一三八三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008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7月15日	108年7月15日	ＳＲ三九一三八四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009	107年11月27日	24,000元	108年2月15日	108年2月15日	ＴＨ六二五三八六三	田高維正、田怡婷
010	107年11月27日	24,000元	108年3月15日	108年3月15日	ＴＨ六二五三八六四	田高維正、田怡婷
011	107年11月27日	24,000元	108年4月15日	108年4月15日	ＴＨ六二五三八六六	田高維正、田怡婷
01	107年11月27日	24,000元	108年5月15日	108年5月15日	ＴＨ六二五三八六	田高

（續上頁）

2					七	維正、田怡婷
013	107年11月27日	24,000元	108年6月15日	108年6月15日	TH六二五三八六八	田高維正、田怡婷
014	107年11月27日	24,000元	108年7月15日	108年7月15日	TH六二五三八六九	田高維正、田怡婷
015	107年12月3日	10,000元	108年2月15日	108年2月15日	TH七八三0二六	田高維正、田怡婷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